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申請跨校修讀中央大學輔系/雙主修資格條件一覽表 (限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及政治大學學士班在學學生申請)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7 月 1 日(二)至 7 月 23 日(三)。
 二、審查日程：114 年 8 月 4 日(一)至 8 月 15 日(五)。
 三、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114 年 8 月 25 日(一)前。
 四、申請文件：**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**，其他詳如下表所列。

學系	輔系/ 雙主修	名額	申請資格	另繳交之各項資料
中國文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英美語文學系	輔系 雙主修	3 3	須先修中央大學英文系一門(含)以上課程並通過。	1. 成績單加註班排名 2. 代表作或申請理由說明(英文寫作，3至4頁之A4紙) 3. 一封(含)以上英文系教師推薦函
法國語文學系	輔系 雙主修	3 3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50%以上且全部及格(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的成績單)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數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物理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化學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20%以上且全部及格(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)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土木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歷年排名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修課規劃表
機械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
學系	輔系/ 雙主修	名額	申請資格	另繳交之各項資料
資訊管理學系	輔 系	2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50%以上且全部及格(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)	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 (須含累計班級排名)
	雙主修			
財務金融學系	輔 系	3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20%以上且全部及格(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)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3		
經濟學系	輔 系	3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50%以上且全部及格(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)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3		
電機工程學系	輔 系	3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3		
資訊工程學系	輔 系	總量 管制	1.前學年不及格科目未達二科(含)以上。 2.名次須佔全班前四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 3.已修過「計算機概論」(不限本系開授之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)，且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 4.另有修習過程式相關課程(如計算機實習、Python、程式設計..等)，該課程內容是否合申請標準由本系認定。	歷年排名
	雙主修			
通訊工程學系	輔 系	5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5		
大氣科學學系	輔 系	3	無限制	
	雙主修	3		
地球科學學系	輔 系	3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3		
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	輔 系	3	無限制	
	雙主修	3		
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	輔 系	無限制	無限制	
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	輔 系	無限制	無限制	
	雙主修			
生命科學系	輔 系	3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3		
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	輔 系	3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3		

依據 112 年 12 月 4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2 年度第 3 次四校教務長會議決議：凡通過台聯大系統轉校生可否保留原申請台聯大系統跨校輔系、雙主修資格，應由學生重新向轉入學校學系申請，再由轉入學校發文通知加修學校重啟審查作業。請學生務必於跨校輔系、雙主修核准名單公佈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例：小華原為 A 大學生，通過台聯大系統轉校，轉至清華大學。後因小華在 A 大時，曾申請台聯大系統跨校輔系、雙主修，目前已通過取得修習 B 大輔系、雙主修資格。但小華已轉出 A 大，應於跨校輔系、雙主修核准名單公佈後一週內重新向轉入學校（清大）申請，再由清大發文給欲加修學校重啟審查。（請於轉校放榜一週內）